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95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

被　　告　大津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柯秀霞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昱睿

被　　告　邱昌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2萬5,4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大津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津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1月1日邀同被告被告柯秀霞、邱昱睿及邱昌易為連帶

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4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、借款金額、尚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期間暨利率等均詳如附表所示。詎大津公司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未依約償還本息，依兩造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、6款約定，大津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債務未清償，而柯秀霞、邱昱睿及邱昌易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暨約定書、放款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單、催告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1、51-59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兩造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志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蓉

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起迄日	借款本金	尚欠本金（分二帳戶放款）	年息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13年11月5日起至116年11月5日止	400萬元	65萬6,368元（放款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 196萬9,098元（放款帳號：000-00-0000000）	5.1%	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年息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年息20%計算